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周均翰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82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chou@tbr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理事長陳建志

3.簡訊內容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221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電報及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影本各1份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JHBBBBTC

主旨：有關香港政府公布實施「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」一案，請配合協助宣導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07年10月18日陸港字第1070005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香港特區政府已於本（107）年7月16日起開始實施「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」，規定任何旅客攜帶價值逾港幣12萬元（折合新臺幣約48萬元）之現金類物品，包括任何法定貨幣的紙幣或硬幣、旅行支票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必須在入境香港時主動向海關申報，並經「紅色通道」入境；若旅客進出口同一批次、屬貨物之大量現金類物品，則需以電子方式預先向海關申報。
- 三、香港海關於上揭條例實施後設3個月寬限期，若入境旅客因疏忽而違反該條例，海關僅作出書面警告，寬限期已於



裝

訂

線

本年10月15日屆滿，其後初犯者將遭罰款港幣2仟元（折合新臺幣約8仟元），再犯或個案涉及跨境洗黑錢、不法份子的海外融資，則最高可遭罰款港幣50萬元（折合新臺幣約200萬元）及判監2年。

四、檢附送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電報及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影本各1份，為維護訪港國人之權益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導，避免因不諳港方法令規定而受罰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，請配合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大陸委員會

